

締造健康的 生活環境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7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387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2%。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19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7港仙(二零零六年：0.67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26,697	23,865
銷售成本		(20,191)	(15,770)
毛利		6,506	8,095
其他收益		331	179
銷售費用		(531)	(747)
行政費用		(3,801)	(3,476)
其他營運收入		390	87
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的淨公允值高於收購價		—	1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33	(85)
除稅前溢利		2,928	4,187
稅項	3	(121)	(99)
期內溢利		2,807	4,088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26	4,186
少數股東權益		(219)	(98)
		2,807	4,088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0.47港仙	0.6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65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部份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外，其中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一個實體根據該準則記入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新會計政策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時，此等合約按公允值計量，此後按下列較高者列賬：

-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所確認之累積攤銷；及
- － 合約下之債項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撥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

在訂立此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已發行作為或然負債之財務擔保合約。倘獲擔保方極有可能違約且本集團將產生包括經濟利益在內之資源外流，本集團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為本集團負債作出撥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但引致更多披露事項。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獲考慮。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3.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65
其他地區	53	19
遞延稅項	53	84
	68	15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	121	99

由於本集團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中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8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625,970,43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在外流通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86,000港元及股數648,304,542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25,970,435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假定發行22,334,10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68,912	-	68,912
購入附屬公司	-	-	-	-	-	-	(147)	(147)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 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438	-	-	438	-	438
本期間溢利	-	-	-	4,186	-	4,186	(98)	4,08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576	50,031	3,248	75,536	(245)	73,2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1,687	55,641	3,248	80,257	555	80,812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 益中確認之淨費用)	-	-	(224)	-	-	(224)	-	(224)
本期間溢利	-	-	-	3,026	-	3,026	(219)	2,8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1,463	58,667	3,248	83,059	336	83,3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萬港元或11.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8%。

於去年同期，來自銷售一般環保相關產品之收入約為1,000萬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已完成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之投標項目，故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來自該等產品之收入將會減少，而本集團設法擴大及拓闊其收入基礎，以維持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加強了宣傳工業環保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由於中國對工業機械、建築及船舶設備需求採取緊縮調控措施之影響逐步減弱，故來自銷售工業環保相關產品的收入已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24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650萬港元，減少約20%。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4%下降至本期間之24%，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於去年同期，約50%之收入乃來自毛利率較高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隨著從環保署所投標之有關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之合資格長怠速柴油車輛之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來自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將會減少。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推銷工業環保產品及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繼續為符合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之柴油動力車輛安裝過濾器進行初步測驗之工作，以準備環保署於將來可能推出之新投標工程。

就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而言，其主要從事向最終使用者推廣及安裝自動監察系統，以監控其水質污染狀態，並於區內提供環保顧問服務。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亦將嘗試於區內推廣本集團之其他環保相關產品。

就於天津之自來水廠而言，興建進度令人滿意，並正按原定計劃進行。興建工程之主要部份已竣工，預期自來水廠可於下半年開始營運並產生利潤。

隨著工業環保產品之收入不斷增加，及來自天津供水業務及江蘇合營企業所產生之環保諮詢收入之產生，因完成環保署工作所導致之收入減少之影響有助減輕或獲得補償。此外，香港公眾人仕近年對空氣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環保署有可能於未來推出有關一般環境保護產品之工作。擁有過去與環保處成功合作之經驗，管理層對於將來成功獲取環保署之投標工程及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一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58,596,800	9.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胡思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